

济宁市审计局文件

济审发〔2023〕1号

济宁市审计局关于 2022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2 年，济宁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与依法审计紧密结合，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着力强化审计法治建设，提升依法审计能力，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贡献审计力量。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一）坚持政治统领审计工作。坚持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定位，始终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大政治规矩，深化巩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机制，认真履行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筹备召开两次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并抓好议定事项落实，严格落实党委审计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提交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年度审计计划、预算执行审计报告等重大事项。

（二）强化法治建设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审计法治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确保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有果。带头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引导班子成员培养法治思维，提高运用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

（三）发挥党组牵头抓总作用。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专题学习内容，并结合审计工作，积极跟进监督。局党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落实《“十四五”济宁审计工作发展规划》，推动制定《2022年济宁市审计机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等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落实落细。

二、完善规章制度，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一）坚持重要事项集体讨论制度。严格执行济宁市审计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切实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凡涉及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的事项，都由党组集体讨论决定，确保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公开化。所有审计项目均召开审计业务会议，由局领导主持，审计组组长、主审、主要成员，法制审理负责人、审理人员，审计结果执行科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参加，共同研究审定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

（二）与时俱进建立完善规章制度。一是遵循合法合规、完整统一、便于操作、责任清晰的原则，对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集体审议、发布全过程进行严格监管，确保每一件规范性文件均通过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二是严格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提高审计制度建设的程序化、科学化水平。三是动态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上级重大政策调整，以及上位法制订、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做好我局相关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并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公布公开。四是动态调整《济宁市审计局权责清单》，及时向社

会发布。

（三）推进审计业务程序制度化建设。根据《审计法》的规定，修订审计业务制度4项，统一规范审计取证单、工作底稿、报告框架、问题定性、法规适用等内容，细化审计程序、审计实施、质量控制等操作规程，制作相关规范性模板。对常见审计问题统一定性标准，规范处理处罚适用法规。

（四）加强合法性审查。审计业务文书、规范性文件、合同文本等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同时，按照审计法定权限，结合我局具体工作职责，认真研究并回复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政策、规章等的征求意见，提出与依法审计职责相符的修改意见。选聘业务素质强的律师作为法律顾问，落实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制度，协调市司法局统筹调配公职律师，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审计。

三、依法履职尽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审计

始终把“严”的主基调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推动形成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的良好氛围。一是严格规范审计执法。牢固树立法治思维，严格依照《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依照法定程序、在法定职责权限范围内开展审计，严格规范审计取证、账户查询、资料获取等行为，严格规范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审计线索移送等工作，确保全年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二是严格内部监督管理。严

格落实分级审计质量控制责任，明确区分审计组长、主审、项目牵头科室、审理科室责任，实现质量全过程控制，开展全市审计质量检查，确保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对造成重大审计质量事故的，严肃追究责任，确保审计结论经得起检验。同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历史辩证客观看待审计查出问题，制定容错纠错机制，为干部干事创业保驾护航。**三是**从严从实正风肃纪。围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经常性警示教育，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引导审计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四是**主动接受监督。严格落实审计现场公示制度，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范围、方式和程序。自觉接受纪检监察、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监督。

四、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

济宁市审计局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提升“1+221”工作体系，开展优秀项目创建“百日攻坚”行动，坚持“事争一流、唯旗是夺”，依法高效开展审计。**一是**以经济监督为关键点，突出重点拓深度。聚焦重大部署、重大安排、重大项目、重大资金，抓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审计监督效能持续提升。**二是**着眼稳增长、防风险，加强对财政收支和公共资金的审计监督。启动了

全市“三保”、乡村振兴、政府专项债券、中央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审计。**三是**瞄准重点领域。紧盯影响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大事要事难事，选配 78 人组成 13 个审计组以“大兵团”作战，开展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审计调查。**四是**强化审计整改。在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上深挖细掘，以市委审计委名义出台《济宁市审计整改约谈办法（试行）》，约谈情况纳入对部门、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在全市引起大反响。

一年来，全市审计机关完成审计项目 291 个，促进增收节支 6.9 亿元，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上发挥“治已病、防未病”作用。2022 年我市选送的 5 个项目均获评省级优秀项目，其中全市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荣获全省一等奖，实现了连续 3 年获全省优秀审计项目一等奖，在审计质量建设上取得了历史性突破。市审计局在全市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中获“政绩考核先进单位”，连续 3 年被评为“好班子”，2 次获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荣获“七五”普法依法治理成绩突出集体。济宁市审计局被选定为全省审计机关模范机关省市县“三级联动”试点单位，在全省研究型审计工作视频推进会上作了典型发言，审计署网站、审计署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审计报》、《审计观察》等进行重点宣传报道。甘肃庆阳市、聊城市、临沂市、菏泽市等兄弟地市审计机关前来交流学习。

五、落实普法责任制，以审计工作实践推动法治宣传

（一）加强普法工作组织领导，做好工作部署及学习培训。

结合局领导班子和各科室人员分工调整情况，及时调整依法普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领导小组集体领导、法制审理科日常协调、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普法工作领导机制。局党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普法工作，推动制定 2022 年局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规划、年度计划，明确和细化普法工作的重点内容、责任单位、完成时效等，为全年普法工作的有序稳步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召开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会，向全体审计人员培训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推动普法与日常工作相结合。一是认真执行《济宁市审计局关于法治宣传队建在审计组的实施办法》，把每一次审计执法作为普法，把每一名审计人作为普法责任主体，在每一次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利用审计进点会、取证单、审计报告等作为载体，不断向被审计单位普及政策法规、财经法规、审计法规，把普法作为日常工作，常态化推进。二是抓住重要节点普法。结合新审计法修订一周年、“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教育月等重要时点，赠送被审计单位及国有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资料，让公众了解新修改审计法的立法宗旨和主要内容，为全面贯彻实施创造良好社会环境，让审计法律法规从“纸上的法”变成“现实生活中的法”，促进大众知法、懂法、守法，帮助、督导审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保障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2 年，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仍有差距，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审计工作实际的广度还需要不断拓宽，学习成果转化为审计工作理念、思路、举措没有完全到位。2023 年，我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推进审计法治建设。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奋力“争一流、争第一、争唯一”，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不断提升审计工作质效，为全面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济宁市审计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济宁市审计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4 日印发
